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列於第75頁至第78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由累計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之數額(二〇〇一年：無)。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現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向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廿九。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為港幣二萬元(二〇〇一年：港幣二萬九千四百元)。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詳列於第80頁至第84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七。

## 董事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陸地先生、高月明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周偉淦先生、施熙德女士、陳雲美女士、遠藤滋先生、張詠嫻女士、譚裕民先生、夏佳理先生及鄭明訓先生。

遠藤滋先生及張詠嫻女士分別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前聯席主席陸宗霖博士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逝世。譚裕民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5條、第112(A)條及第112(B)條，黎啟明先生、張詠嫻女士及譚裕民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應選連任。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一系列產品，即塑膠、布料、電子及紙類產品、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兩個集團旗下公司之首批交易(「交易」)乃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皇冠玩具有限公司(「皇冠玩具」)向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屈臣氏」)供應「屈臣氏蒸餾水」膠瓶瓶蓋及瓶身注塑模具。此等產品乃根據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供應，而截至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止，總銷售金額約為港幣一百六十萬元。由於屈臣氏為和黃之聯繫人士，而和黃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屈臣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透過新聞通告披露其他交易(「其他交易」)。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使本公司在以下條件(「豁免條件」)下，毋須嚴格遵行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其他交易的要求：

- (一) 其他交易須(i)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甲)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或(乙)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iii)在(甲)遵守其他交易之協議條款(如有)或(乙)如沒有該類協議，則根據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下達成；及(iv)根據集團當時之定價政策進行；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續)

(二) 每年有關其他交易之總銷售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萬元或公司最近公佈之綜合賬目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三(以較高者為準)(「上限金額」)；

(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其他交易，並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四)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其他交易，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其副本須交予聯交所上市科)，說明該等其他交易是否已(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iii)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沒有超過上限金額；及

(五) 每個財政年度內之其他交易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並附上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聲明。

自授予豁免後，聯交所確定如本公司之年報並無披露任何定價政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毋須確認其他交易是否已按有關定價政策(即豁免條件第一(iv)段及第四(ii)段)進行。

倘獲授出豁免之其他交易之條款有任何更改(包括該等其他交易之協議有任何伸延或續期)，或授出該豁免之情況有任何更改，聯交所保留撤銷或修改豁免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權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交易(「二〇〇二年其他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甲) 由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rdner International Inc.透過皇冠玩具進一步為屈臣氏供應「屈臣氏蒸餾水」膠瓶瓶蓋，總銷售金額約為港幣二百一十六萬元；及

(乙)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陸創科有限公司(「港陸創科」)，為和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UK Limited(「H3G」)供應藍芽耳筒，總銷售金額約為港幣一百三十八萬元。H3G作為和黃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藍芽耳筒之供應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為符合其中一項豁免條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〇〇二年其他交易，並確認：

(甲) 二〇〇二年其他交易已經由(i)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及(iii)根據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乙) 二〇〇二年其他交易總銷售金額不超過上限金額。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二〇〇二年其他交易，並確認二〇〇二年其他交易(i)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沒有超過上限金額。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田有限公司(「冠田」)同意為廣州市番禺區沙灣冠田玩具有限公司(「番禺沙灣」)提供港幣一千萬元之免息貸款。當時，本公司透過冠田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冠威」)擁有番禺沙灣合共約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股本權益，而一間中國合營企業(「合營中方」)則持有約百分之三點二五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貸款之授出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續)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港陸創科同意透過以進口設備之方式，注資番禺沙灣合共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注資」)，以發展及生產數碼相機及配件。緊隨注資後，本公司透過港陸創科(持有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二七)及透過冠田及冠威(持有約百分之七十三點二七)，持有番禺沙灣合共約百分之九十七點五四之股本權益，而合營中方則持有約百分之二點四六之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之證券權益如下：

### (甲) 本公司權益

姓名	所持證券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	—	5,000,000股 普通股	—	5,000,000股 普通股
陸地	4,630,000股 普通股	—	—	—	4,630,000股 普通股
高月明	3,000,000股 普通股	84,000股 普通股	—	—	3,084,000股 普通股
遠藤滋	80,000股 普通股	—	—	—	80,000股 普通股
譚裕民	2,100,000股 普通股	—	—	—	2,100,000股 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續)

### (乙) 相聯法團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	—	2,010,875	—	2,010,875
黎啟明	50,000	—	—	—	50,000
陸地	22,270	—	—	—	22,270
高月明	—	16,000	—	—	16,000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施熙德	—	34,600 (附註)	—	—	34,600
陳雲美	5,000	—	—	—	5,000
遠藤滋	2,000	—	—	—	2,000
張詠嫻	12,000	—	—	—	12,000
譚裕民	3,000	—	—	—	3,000
夏佳理	—	—	11,224	—	11,224

附註：此權益為施熙德女士及其配偶所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

此外，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建寧先生持有(i)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及134,000份由其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五點五釐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面值30,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七釐之票據、1,000,000股HTAL普通股及1,340,001份由其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五點五釐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300,000股赫斯基能源公司普通股以及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及面值3,000,000美元由其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十三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公司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續)

### (乙) 相聯法團權益(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續)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熙德女士持有(i)面值205,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六點九五釐之票據及面值2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十三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合共面值400,000美元由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七釐之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持有任何證券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附註1及2)	2,833,284,508
Acefield (B.V.I.) Limited(「Acefield」)(附註3)	970,473,579

附註：

1. Promising Land乃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持有Promising Land 於本公司所擁有之2,833,284,508股普通股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續)

2. 由李嘉誠先生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I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I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此等公司(「相關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I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大部分信託單位。

基於透過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在TDTI及TUTI持有權益，TUTI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及其相關公司之信託人持有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在和黃持有權益，以及如上文所述，和黃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Promising Lan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另一家公司持有本公司858,473,579股普通股及112,000,000股普通股，而Acefield則擁有該等公司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Acefield被視為持有合共本公司970,473,579股普通股之權益。

此外，陸宗霖博士之遺產擁有Acefield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陸宗霖博士之遺產被視為持有上文所述之970,473,579股本公司普通股。再加上由陸宗霖博士之遺產持有之3,45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陸宗霖博士之遺產被視為持有合共本公司973,923,579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因(i)其在下述公司出任或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委派出任超過一百間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擁有低於百分之二十股份權益的公司出任董事；或(ii)其在下述公司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作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陸地 (為董事)	浩貿服務有限公司	— 地產投資
	拓娛有限公司	— 地產投資
高月明 (為董事)	Lord Yo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投資控股
	偉陸投資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要貿發展有限公司	— 地產投資
高月明 (為董事)	B.P.Y.A. 680 Holdings Limited	— 投資及管理
	Shabusen Yakniku House (No.2) Limited	— 餐廳營運
	紹興咸亨大酒店有限公司	— 酒店擁有及管理
	浙江鑒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地產發展

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財昇企業有限公司(陸地先生為其董事以及高月明先生為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偉陸置業有限公司(陸先生為其董事)已停止經營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為止，並無董事在(曾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借貸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賬目附註卅五。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當其時之附屬公司Whizz-Wor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年度內以合共約港幣三千五百零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之總代價於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共五千九百五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八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於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年內一直遵守各項法定及非法定要求，包括百慕達之公司法、香港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披露權益條例及海外之法規與規例。

## 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定期開會，以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包括制訂整個集團之策略與政策、批准週年預算與業務計劃，以及審視營運事宜與財務及業務表現。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參與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營運層面，積極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工作。除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企業管治(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刊載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訂，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經常由公司董事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監管、危機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9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百分比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39%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和	70%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
五大供應商總和	不適用	11%

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本公司股本)均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核數師

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〇〇〇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〇〇一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但願應聘連任。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